

附件 2

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简审批环节	坚持“应减尽减”，凡是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最大限度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坚决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 年 5 月底前
2		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制定并实施下放审批权限的配套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精简审批环节	将全市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建厅备案。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4		合并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项目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5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6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7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经信局、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8		调整其他相关审批事项的时序，包括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9		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10	划分审批阶段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这两个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融资、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在 45、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12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这两个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政府投融资、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分别在 21、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13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14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15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进一步细化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2019 年 5 月底前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的划分依据和类别，参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17	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明确将消防、人防、技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民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18		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明确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园林、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事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区域评估	加快区域评估工作进度，在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评价范围，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统一探索开展县（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价，各级相关审批部门互认统一评价评估报告。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2019年5月底前，市发改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其中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分别由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制定。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20	告知承诺制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内容、环节、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建立完善 工程建 设项目 审批管 理系统	借鉴先进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明确落实建设资金、系统开发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22		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3		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建立完善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	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初步建成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25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湖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网等政务平台的对接。			2019年10月底前
26	一张 蓝图	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牵头部门、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27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一张 蓝图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29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30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9月底前
31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一个窗口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33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34		完善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35	一张表单	制作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理指南，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36		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一套机制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38		基本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及废止工作。	市司法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39	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本行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41		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2019年6月底前
42	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43		依托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			
44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45	组织实施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领导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2019年5月15日前，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15日前
46		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20日前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组织 实施	各地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 20日前
48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 20日前
49		明确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将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2019年5月 15日前
50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改革 全过程
51		针对改革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改革 全过程
52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2019年5月 底前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	组织实施	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明确将改革工作列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提出开展督导和评估评价的具体要求等。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
54		加大对相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改革全过程
55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工作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序号	类别	主 要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组织 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宣传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经验，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改革 全过程